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单次向单一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办理、资产抵押。授权时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单次向单一银行申请额度的金额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申请贷款授信的审批权限仍属于公司董事会。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